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洛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宁政办〔2021〕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夯实洛宁县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有效保护县域内文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将我县东王村遗址等 6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附件：洛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021年12月10日

附　件

洛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东王村遗址	自东王村西 70 米处为起点，向西 200 米，从北公路 100 米处起向南丘岭 200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	孙洞遗址	自东沟沿向西孙洞村 50 米，从洛河沿到孙洞村边 150 米。遗址东部被村庄叠压。	自保护范围边沿线向南、向北各外扩 20 米。
3	崛山遗址	自杜阴沟向西老寨 400 米，从北仓沟向南 300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4	大宋遗址	自大宋村西北 250 米处向西 80 米大田地，从遗址北公路向南地崖 65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5	郭村遗址	自遗址北郭村丘岭地向南全柏沟 83 米，从东竹园向西河沟 150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6	河底遗址	自东崖地边向西小学 300 米，从南路壕向北涧河 20 米。	自保护范围路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7	仓颉造字台遗址	自白家凹向西至阳峪河滩 35 米，从南七亩地边向北 35 米，为高 8 米，周长 70 米的高台。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30 米。
8	中河旧县遗址	自西公路向东 700 米，从南北旧县村中间 50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9	林场古墓群	自县林厂苗圃东墙外 20 米，再向东 100 米，南从公路向北 120 米。	自保护范围向外周各外扩 20 米。
10	崖底公主墓	以墓冢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20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外扩 10 米。
11	祖师墓	以墓冢为中心外扩 50 米。	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

12	安坡和尚墓	自“和尚坟”五个石塔四周各扩 20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线向外扩 20 米。
13	张巡抚墓	以墓冢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20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外扩 20 米。
14	耿裕墓	自墓地东地沿向高沿 40 米，从南大路向北 60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外扩 10 米。
15	李家祠堂	北至正殿后墙 5 米，南至山门前墙 5 米，东至正殿东山墙，西至正殿西山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南、东、西各外扩 10 米，向北外扩 5 米。
16	王家祠堂	南至正殿后墙，北至正殿前墙 10 米，东至东山墙，西至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17	赵家祠堂	南至正殿后墙，北至正殿前墙 10 米，东至正殿东山墙，西至正殿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边沿线向南，向东各外扩 5 米。
18	南王庙	南至正殿前墙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东至正殿东山墙，西至正殿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19	张村关帝庙	南至正殿前墙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东至正殿东山墙，西至正殿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边沿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20	祝原寺	东至正殿前墙 50 米，西至正殿后墙 10 米，南至正殿南山墙 10 米，北至正殿北山墙 10 米。	自重点保护范围边沿线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21	王沟清真寺	西至后墙向西 5 米，东至山门前 5 米，南至南厢房后墙 5 米，北至北厢房后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2	下河堤关帝庙	南至正殿前墙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 5 米，东至东山墙，西至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南、北各外扩 5 米，东、西各外扩 2 米。
23	金家祠堂	东至东山墙，西至西山墙，南至正殿前墙 10 米，北至后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北、南、东各外扩 5 米，西扩 3 米。
24	山神庙	东至正殿东山墙 10 米、西至西山墙 10 米，南至戏楼后墙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 10 米。	自保护范围向南、东、西、北各外扩 20 米。
25	武德将军韦仪墓	以墓冢为中心四周围各外扩 20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外扩 20 米。

26	温旭阳烈士纪念碑	以纪念碑为基点，向东、西、南各扩 20 米，向北扩 10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7	烈士陵园	南至洛北大渠，东、西、北至烈士陵园围墙。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8	四烈士纪念碑	以纪念碑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5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29	李翔梧、刘志敏烈士纪念亭	原在文化馆院内，后移入洛宁烈士陵园，纳入洛宁烈士陵园保护范围。	纳入洛宁烈士陵园建设控制地带。
30	张梅故居	北至上房后墙，南至临街房后墙，东至东厢房后墙，西至西厢房后墙。	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31	赵村贺家祠堂	南至戏楼后墙 5 米，北至献殿后墙 5 米，东至献殿东山墙 5 米、西至献殿西山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32	大许杨公祠	南至山门前墙 5 米，北至正殿后墙 5 米，西至正殿西山墙 5 米，东至正殿东山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33	凡村段氏祖祠	南至戏楼后墙，北至正殿后墙，东至山门前墙，西至正殿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34	凡村张氏宗祠	南至戏楼后墙 5 米，北至正殿后墙 5 米，东至正殿东山墙，西至正殿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35	凡村曹氏祠堂	南至戏楼后墙 5 米，北至正殿后墙 5 米，东至正殿东山墙，西至正殿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36	凡村吴氏祠堂	南至正殿前墙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 5 米，东至东山墙，西至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37	方村侯氏祠堂	东至正殿后墙 5 米，西至正殿前墙 10 米，南至南山墙，北至北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38	西王村孙氏宗祠	南至舞台后墙 5 米，北至正殿后墙，东至正殿东山墙 5 米，西至正殿西山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39	陈宋大悲观音寺	南至正殿前墙 5 米，北至正殿后墙 5 米，东至正殿东山墙，西至正殿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40	吕村关帝庙	南至献殿前墙 10 米，北至献殿后墙 5 米，西至西山墙。东至东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41	北村杨公祠	南至戏楼后墙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 10 米，东至东厢房后墙 10 米，西至西厢房后墙 10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42	洪岭碉楼	东至碉楼东墙 5 米，西至碉楼西墙 5 米，南至碉楼南墙 5 米，北至碉楼北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43	洪岭郭氏祖祠	南至戏楼后墙，北至正殿后墙，东至正殿东山墙，西至正殿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44	西山底张氏祠堂	南至临街房前墙，北至正殿后墙，东至正殿东山墙，西至正殿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45	张凹关帝庙	南至献殿前墙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 10 米，东至正殿东山墙 10 米，西至正殿西山墙 10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46	彭凹彭氏祠堂	南至戏楼后墙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 10 米，西至正殿西山墙 10 米，东至正殿东山墙 10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47	中方村高氏祠堂	南至正殿前墙 5 米，北至正殿后墙 5 米，东至正殿东山墙 5 米，西至西山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48	后上庄王家大院	王家大院东至东院上房东山墙，西至五福堂西厢房后墙 1 米，南至照壁，北至绣楼后墙 1 米；王家花院东至上房后墙 1 米，西至门楼外墙，南至南厢房后墙，北至北厢房后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49	官庄关帝庙	南至正殿前墙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 5 米，东至耳房东山墙，西至正殿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50	大宋关帝庙	南至正殿前墙 5 米，北至后殿后墙 5 米，东至正殿东山墙 5 米，西至正殿西山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51	西南村白家祠堂	东至东院墙，西至西院墙，南至前院墙，北至后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52	牛头关帝庙	北至北墙外滴水，南至南基础外 26 米，东至东山墙，西至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53	刀环侯伟良宅院	北至北厢房后墙，南至南厢房后墙，东至临街房街面墙，西至门楼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54	金家庄金氏祠堂	南至山门南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 10 米，东至正殿东山墙 10 米，西至正殿西山墙 10 米。	向四周院墙各外扩 10 米。
55	赤滩寨观音堂	东至东院墙，南至大门，西至西院墙，北为后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56	北安沟老君庙	南至正殿前墙向南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 10 米，东至东山墙 10 米，西至西山墙 10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57	上高村廉氏祠堂	南至山门前墙向南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向北 2 米，东至东山墙，西至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58	东南村关帝庙	南至戏楼后墙 5 米，北至正殿后墙 5 米，东至正殿东山墙，西至正殿西山墙。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59	黄村靳氏祠堂	南至正殿前墙 5 米，北至正殿后墙 5 米，东至东山墙 5 米，西至西山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60	底张关帝庙	南至正殿前墙 5 米，北至后墙 5 米，东至东山墙 5 米，西至西山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61	刘营刘氏祠堂	南至正殿前墙 20 米，北至正殿后墙 5 米，东至东山墙 10 米，西至西山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62	温旭阳故居	南至上房南山墙 5 米，北至上房北山墙 5 米，东至厢房东山墙 5 米，西至上房后墙 5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63	龙头山遗址	东西长约 40 米，南北宽约 20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64	鬼修城遗址	东至东沟崖，西至西沟崖，南断崖至南 50 米，至北 100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65	张梅墓	以墓冢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10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66	党丙坤烈士纪念碑	此碑四周各 5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67	崇阳铁梁桥	此桥东西 4 米，南北 9 米。	自保护范围边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